

#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防焰實驗室

## 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5年1月1日			
公司或商號名稱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負責人	○○○	
聯絡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76項42號1樓			
統一編號	73989657	認證登錄號碼	ADE-XX-XXXX、DE-XX-XXXX	
承辦人	○○○	聯絡電話	02-2268-9119	傳真電話 02-2268-9297
防焰物品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簾： <u>隔簾、捲簾</u> <input type="checkbox"/> 地毯： <u>滿鋪、方塊</u> <input type="checkbox"/> 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用廣告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名	自訂品名，但不可以取種類名稱(如：窗簾、地毯)			
試驗科目	項目	備 考		
現況處理	✓	*請參考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規定。 窗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代測單位面積質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件(運費由委託者自付) (如不勾選，視同同意代測質量)		
洗濯處理(水洗)		<input type="checkbox"/> 餘樣取回(運費由委託者自付) <input type="checkbox"/> 燃燒後試樣取回(運費由委託者自付)		
洗濯處理(乾洗)				
洗濯處理(水洗及乾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件(7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急件(5工作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件(3工作天)*費用請參照防焰性能試驗申請須知				
試驗報告:中文副本: 份,英文副本 份(請附英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TAF 認證標誌				
試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防焰性能試驗標準(112.12.21)			
<b>注意事項：</b>				
1. 每一品名填寫一張申請書；本表格須一式一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若遇申請書等表件格式更新時，應使用最新版本，舊格式一律不受理。 2. 委託者所依據之規範或標準中已包含判定之準則時，則依該規範或標準判定，試驗報告之符合性聲明依據試驗結果符合性判定規範，但決定規則不納入量測不確定度考量。 3. 如委託者無指定試驗方法年版時，即同意由實驗室選擇採用最新版本。 4. 本會保有是否受理測試件之權利。 5. <u>試驗費用未繳納完成前，本實驗室不告知試驗結果。</u> 6. <u>本次委託試驗僅提供試驗結果，不提供任何意見或解釋。</u> 7. <u>本實驗室之試驗結果報告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以維護資料之保密性與完整性。</u>				
委託者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20px;">大章</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小章</span> 請務必加蓋公司大小章，否則恕不受理) *委託者簽名/蓋章表示已充分瞭解並願意遵守委託試驗中之各項規定，且瞭解所有測試項目皆為破壞性試驗。				

以下為本會填寫欄位：

受理流水號	收件作業	合約審查	受理申請	報告歸檔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76巷42號1樓 TEL:02-22689119 FAX:02-22689297

#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防焰實驗室 委託試驗條款

1. 本試驗申請書視同合約，委託者請務必簽名/蓋章，以表示委託者確認本次委託，並瞭解及同意試驗將依照委託試驗條款之約定進行。
2. 本會實驗室對所有委託者以公正、獨立及透明的方式，提供各項試驗服務，並且不允許商業、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公正性。
3. 委託者應於書面委託中明確表示所欲進行之試驗項目及方法。若無法於書面中確認其所欲進行之試驗項目及方法，本會將不針對樣品進行任何形式之試驗。
4. 試驗報告僅對試驗樣品負責，不能推及與該試驗樣品同一批次生產之其他產品。
5. 本會僅針對試驗後不合格樣品保留 1 個月，如需保留或退回樣品，請事先告知，試驗完畢由本會銷毀不得異議。
6. 經本會試驗合格之防焰物品，因委託者生產之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申請試驗之內容時，由委託者自負法律責任，與本會無涉，且委託者應對本會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若造成本會受有損害時，委託者應另行賠償本會。
7. 若本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防焰性能試驗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廢止或暫停試驗機構資格，造成委託者受損害者，每案應給付委託者預定性違約金試驗費用最高三倍之賠償金額(取最低者)。
8. 雙方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均應具有保密義務。除本會人員因執行防焰性能試驗業務知悉委託者提供之營業秘密或與營業秘密相關文件外，本會均不得使用、揭露或複製委託者所提供技術資料，若一方違反造成他方受有損害者，每案應給付他方預定性違約金即試驗費用最高三倍之賠償金額。
9. 委託者提供之資料，若屬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會不須負保密責任：
  - (1) 委託者所提供之資料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試驗之後，非因本會之過失而被公開之資料。
  - (2) 委託者合法由不須對本會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3) 因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所提供之資料。(如合格防焰產品資訊必須登錄於網站)
10. 因本案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基金會登記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防焰實驗室

## 防焰性能試驗申請須知

一、本會為內政部消防署認可之防焰性能試驗機構，辦理防焰物品之防焰性能試驗，此處所稱防焰物品則專指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二、申請防焰性能試驗須檢附以下資料：

1、防焰性能試驗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其上須印妥申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章，始為有效。

2、產品試樣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

2.1 「產品試樣明細表（窗簾、布幕等）」

2.2 「產品試樣明細表（地毯等）」

2.3 「產品試樣明細表（展示用合板或廣告用合板等）」

3、廠商認證通過且產品試驗合格需登錄之產品，登錄號碼有效期為三年。

4、試驗所需試樣規格依下表規定：

防焰物品種類		試樣規格
窗簾類、布幕類須經水洗及乾洗處理者		3 平方公尺 ( <u>100 cm × 300 cm</u> ) 以上
窗簾類、布幕類須經水洗或乾洗處理之一者		2 平方公尺 ( <u>100 cm × 200 cm</u> ) 以上
窗簾類、布幕類不須經洗濯處理而直接施予試驗者		1 平方公尺 ( <u>100 cm × 100 cm</u> ) 以上
展示用廣告板		1.6 平方公尺 ( <u>100 cm × 160 cm</u> ) 以上
地毯類 (厚度 <u>4.5 cm</u> 以內)	滿鋪型	1 平方公尺以上
	方塊型	1 平方公尺以上
	地墊	40 cm × 22 cm (經向 4 片、緯向 3 片)

三、窗簾、布幕等經接觸火源會產生收縮現象者，應作 45° 鬆弛法燃燒試驗，不另收費。而會產生熔融者，則應作 45° 線圈法燃燒試驗，需另收取費用。

四、申請人因不瞭解而無法填寫內容者，凡經本會代測單一種紗支數、密度、單位面積質量者，需分別收取代測費用。

五、樣品上請標示正面、反面及經緯向或縱橫向。

六、產品明細資料請確實填寫，出具試驗報告書後不受理任何資料變更。

七、再登錄、舊品委託之產品，其單位面積質量、支數、密度、材質百分率，應以原登錄之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為主。

八、試驗費用，以試驗完成後之請款單上所列金額為準，試驗報告如需加 TAF 認證標誌，另加測試費用 20%，試驗相關費用請參考本會公告之防焰試驗收費標準。

九、試驗工作天數：

1. 一般件：7 個工作天

2. 急件：5 個工作天 (試驗費為一般件之 1.5 倍)

3. 特急件：3 個工作天 (試驗費為一般件之 2 倍)

4. 特殊情形 (如試驗項目繁雜、件數多…等)，測試時間依雙方協議而定。

\*上述時間不包含紙本報告郵寄時間。